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將於2021年3月29日起更改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17-19號帝后廣場21樓。

本公司之電話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21年3月26日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性。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 GEM 網頁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www.mleng.com 刊登。